**哈密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2019年度）**

项目名称：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填报时间： 2020年4月13日

**一、社会保险基金收支余总体情况**

**（一）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情况**

2019年度，在自治区人社厅、财政厅的指导、帮助下及哈密市人社局、财政局的大力支持和共同努力下，哈密市社会保险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稳步增长，支出相对增加，总体运行平稳。确保了广大参保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按时、足额发放，各项保险覆盖面逐步扩大。在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的基础上，确保了各项基金的安全运营。

2019年哈密市养老、工伤、失业基金总收入23.76亿元（收入小计不含上下级往来），较上年增加1.19亿元，增长5.29%，完成年度预算99.39%。养老、工伤、失业基金总支出23.83亿元（支出小计不含上下级往来），较上年增加1.88亿元，增长8.55%，完成年度预算100.03%。基金当期结余0.36亿元，滚存结余17.68亿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哈密市社保基金收支分析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险种 | | 企业养老保险 | 机关事业养老（改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合计： |
| 预算 | 基金收入小计 | 111366 | 117195 | 5408 | 5582 | 239010 |
| 基金支出小计 | 124386 | 103506 | 6107 | 4194 | 238193 |
| 2019年 | 基金收入小计 | 122288 | 103562 | 5676 | 6037 | 237563 |
| 基金支出小计 | 123542 | 103772 | 6419 | 4543 | 238276 |
| 2018年 | 基金收入小计 | 114947 | 98696 | 5784 | 6201 | 225628 |
| 基金支出小计 | 112034 | 97706 | 5230 | 4542 | 219512 |
| 收入对比分析 | 增长 | 7341 | 4866 | -108 | -164 | 11935 |
| 增幅% | 6.39% | 4.93% | -1.87% | -2.64% | 5.29% |
| 执行预算% | 109.81% | 88.37% | 104.96% | 108.15% | 99.17% |
| 支出对比分析 | 增长 | 11508 | 6066 | 1189 | 1 | 18764 |
| 增幅% | 10.27% | 6.21% | 22.73% | 0.02% | 8.55% |
| 执行预算% | 99.32% | 100.26% | 105.11% | 108.32% | 100.03% |

**（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包括基金支出预算目标及阶段性目标；项目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对象及人数范围等）

2019年预算哈密市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总支出124386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114787万元，抚恤金待遇7069万元。全年保障哈密市34962名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待遇发放，保障687万名死亡人员的丧葬抚恤金待遇发放。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目标95%以上，哈密市承诺在每月１８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首次待遇发放准确率99％以上，参保群众满意率99%以上。

2019年预算哈密市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改革）基金总支出103506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待遇支出103506万元.全年保障离退休人员16309人的基本养老金待遇发放。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目标95%以上，哈密市承诺在每月１８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首次待遇发放准确率99％以上，参保群众满意率99%以上。

2019年预算哈密市工伤保险基金总支出6107万元,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5923万元。全年工伤保险定期待遇享受人数821人。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目标95%以上，哈密市承诺在业务申报20个工作日内（含业务审核、财务拨付）将申报资金拨付至各定点医疗机构及参保单位，首次拨款准确率99％以上，参保群众满意率95%以上。

2019年预算哈密市失业保险基金总支出4194万元（含稳岗补贴支出1882万元,失业保险待遇支出1755万元）。全年领取失业金人数2845人。全年代缴失业人员医疗保险费17872人次。全年享受技能补贴312人，享受稳岗补贴62305人次。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目标95%以上，哈密市承诺在每月１８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各项待遇，首次发放准确率99％以上，参保群众满意率95%以上。

**二、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及运行情况**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完成及运行情况分析**

2019年度，哈密市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167008万元，其中：保费收入117275万元，利息收入1470万元，其他收入689万元，转移收入2854万元，下级上解收入1710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7618万元。基金总支出163482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112561万元，丧葬抚恤金支出5882万元，转移支出5099万元，补助下级支出22838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7102万元。基金当期结余3526万元，累计结余122431万元。

2019年度养老保险费收入117275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6379万元，增加5.75%,完成全年预算的108.68%；养老金待遇支出112561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8812万元，增长8.49%，完成全年预算的98.06%。

**（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完成及运行情况分析**

2019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03562万元，其中：保费收入55498万元、利息收入344万元、财政补助收入41247万元，其他收入154万元，转移收入6318万元。基金总支出103772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103721万元，转移支出51万元。基金当期结余-210万元，滚存结余23854万元。

2019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基金保费收入55498万元，较上年减少1095万元，减少1.9%，完成年度预算的103.21%。

2019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基金待遇支出103721万元，较上年增加6020万元，增长6.16%，完成年度预算的100.21%。

**（三）工伤保险基金预算完成及运行情况分析**

2019年度，哈密市工伤保险基金总收入9860万元，较上年减少688万元，减少6.52%，完成年度预算的93.6%。其中：保费收入5454万元，较上年减少132万元，减少2.36%，完成年度预算的102.5%；利息收入210万元，下级上解收入180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381万元。

基金总支出10772万元 ，较上年增加778万元，增加7.78%，完成年度预算的95.88%。其中：待遇支出6233万元，较上年增加1013万元，增加19.4%，完成年度预算的105.23%；劳动能力鉴定费支出13.24万元，工伤预防费支出173万元，补助下级支出2381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971万元。

基金当期结余-912万元，累计结余6912万元。

**（四）失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及运行情况分析**

2019年度，哈密市失业保险基金总收入10300万元，其中：保费收入6037万元，较上年增加194万元，增长3.32%，完成年度预算的105.59%；利息收入528万元，其他收入4万元，转移收入3万元，下级上解收入184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884万元。基金总支出9132万元，较上年增加515万元，增加5.98%，完成年度预算的100.26%，其中：失业保险待遇支出1716万元、医疗保险费支出449万元，丧葬抚恤金支出13万元，价格临时补贴60万元，技能提升补贴支出52万元、稳岗补贴支出2140万元，失业宣传费支出65万元，转移支出49万元，补助下级支出1819万元，上解上级支出2770万元。

基金当期结余1068万元，累计结余23586万元。

**（五）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预算完成及运行情况分析**

2019年基本医疗保（含生育）险总收入75381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74200万元，较上年增加6284万元，增长9.25%，完成年度预算110.79%；利息收入998万元，其他收入19万元，转移收入164万元。总支出66545万元，较上年减少994万元，降幅1.48%，完成年度预算105.39%，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65884万元，其他支出344万元，转移支出317万元。

基金当期结余8836万元，累计结余86448万元。

**（六）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预算完成及运行情况分析**

2019年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6773万元，较上年减少2852万元，降幅9.62%，完成年度预算100.74%。基金支出24624万元，较上年减少955万元，降幅3.73%，完成年度预算110.54%。

基金当期结余569万元，滚存结余18495万元。

1. **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组织实施情况和绩效管理情况**

**（一）社会保险管理情况分析**

企业养老保险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通过规范一次性补费、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比例、农牧企业职工缴费基数等政策。2019年是自2005年以来，连续第15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也是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连续4年同步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

失业保险基金助力企业参保职工提升技能，确保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放宽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将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落实到位。继续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所有企业发放稳岗补贴，支持实体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工伤保险适时调整了工伤保险待遇。按照人社部要求，我区初步建立了与经济发展水平、职工平均工资与生活费用变化及社保待遇相适应的工伤保险待遇形成和调整机制，与区财政拟定了《关于2019年调整工伤（亡）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的方案》。同时对工伤事故发生率高的单位进行约谈警示，定期召开情况通报会，充分运用浮动费率的有效平衡，努力实现工伤保险基金收支平衡。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19年哈密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38276万元，其中：待遇支出224230万元，较上年增加16208万元，增长7.79%，完成年度待遇支出预算的100.03%。2019年全年哈密市没有因为参保职工待遇问题引起上访等社会问题，群众上访率为0。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也在规定时限内报销或足额领取待遇，社会满意度95%以上，圆满保障了退休人员的晚年生活和在职参保人员的就医、生育、工伤、失业等切身利益问题。坚定维护了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基金总支出163482万元，其中：养老金待遇支出112561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8812万元，增长8.49%，完成全年预算的98.06%。每月１８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首次待遇发放准确率99％以上，参保群众满意率99%以上。

全年保障离退休人员34962人的基本养老金发放112561万元，687名离退休死亡人员丧葬抚恤金5882万元。转移基本养老金支出5099万元。2019年全年哈密市离退休人员34962人，较上年增加1136人，增长3.36%。继续调整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哈密市人均月增加养老金161.94元，调整幅度5%。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2019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基金待遇支出103721万元，较上年增加6020万元，增长6.16%，完成年度预算的100.21%。每月１８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首次待遇发放准确率99％以上，参保群众满意率99%以上。

2019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16309人较上年增加701人，增长4.49%。继续调整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哈密市人均月增加养老金212.44元，调整幅度4.15%。

**3、工伤保险基金**

基金总支出10772万元 ，较上年增加778万元，增加7.78%，完成年度预算的95.88%。其中：待遇支出6233万元，较上年增加1013万元，增加19.4%，完成年度预算的105.23%。确保发生工伤人员按政策及时足额领取工伤保险待遇，减轻家庭负担，定期调整待遇，让工伤人员享受国家发展改革成果，生活安定，全年工伤保险待遇享受人数821人。所有费用结算业务申报20个工作日内（含业务审核、财务拨付）将申报资金拨付至各定点医疗机构及参保单位，首次拨款准确率99％以上，参保群众满意率95%以上。

**4、失业保险基金**

2019年哈密市失业保险基金总支出9132万元，较上年增加515万元，增加5.98%，完成年度预算的100.26%，其中：失业保险待遇支出1716万元、医疗保险费支出449万元，丧葬抚恤金支出13万元，价格临时补贴60万元，技能提升补贴支出52万元、稳岗补贴支出2140万元，失业宣传费支出65万元，转移支出49万元。2019年全年哈密市领取失业金人数2845人.人均月领取失业金960.13元。全年代缴失业人员医疗保险费17872人次。全年享受技能补贴312人，享受稳岗补贴62305人次，。每月25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各项待遇，首次发放准确率99％以上，参保群众满意率95%以上。

**5、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019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65884万元,较上年减少994万元，降幅1.48%，完成全年预算63918万元的103.08%。保障了全市267778人次（职工：165551人，生育：102227人）职工医疗、生育保险人员的医疗保障问题，享受住院就医40101人次，门诊就医509259人次，享受生育人次2834人，生育津贴1218人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24624万元，较上年减少955万元，降幅3.73%，完成年度预算110.54%。基金当期结余569万元，滚存结余18495万元。保障了全市922250人次的医疗待遇报销问题。2019年全年没有因为参保职工医疗待遇问题引起上访等社会问题，群众上访率为0。所有医疗费用结算均在业务申报5个工作日内（含业务审核、财务拨付）将申报资金拨付至各定点医疗机构及参保单位，医疗保险待遇也在规定时限内报销，首次拨款准确率99％以上，社会满意度98%以上，有效解决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看病就医、生育等切身利益问题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养老保险按国家统一安排、同步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继续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全面实现参保缴费、待遇发放和新办法计发。

工伤保险基金建立完善科学、稳定可持续的待遇调整机制，切实改善民生，不断增强工伤人员群体的获得感与幸福感。积极推进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便民化服务工作。继续做好哈密市工伤预防工作，并指导各地开展工伤预防工作。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工伤保险宣传活动，将工伤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到建筑业从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有效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伤害，依法维护职工工伤保险权益。

失业保险继续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所有企业发放稳岗补贴，支持实体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确保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放宽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将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落实到位。落实提高失业人员生活保障水平政策实施，特别是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待遇政策的实施。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做好基金风险防控。加大扩面征缴力度，防范支付风险。健全失业动态监测分析制度，为就业形势研判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2019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进入新阶段、实现新发展的关键之年。哈密市以基金安全运行为根本，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为重点，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各项政策，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待遇发放，基金运行总体平稳。通过连续几年为企业减负，降低参保企业单位缴费费率，同时逐步提高各项保险待遇支付标准，使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哈密市各级社保经办机构按照“流程覆盖、环节把控、职责明确”的工作思路，把内控制度体系建设作为根本，实现了经办和管理工作规范、有效运行，保障了基金安全。一是健全综合内控制度。从组织机构、业务运行、基金财务、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等方面，制定内控制度、业务流程、岗位职责等，参保人员均按规定办理参保登记、个人账户信息修改、缴费等业务，严格执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收支业务审批制度，社保基金按规定对基金分别建账、分账核算，基金收入户、支出户和财政专户按规定开设账户，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面实行全程电子化，杜绝隐匿、转移、侵占、挪用基金的现象，确保基金专款专用。二是建立考核考评制度。及时调整完善内控考核办法，按规定设置岗位，增强社保经办机构干部队伍力量，加强管理，严格遵守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业务审核岗位和审批岗位分离、审批岗位与计发待遇岗位分离、审批岗位与数据录入岗位分离、会计岗位与出纳岗位分离;无违反业务规程、信息系统操作流程规定以及岗位职责、审批权限，办理社会保险业务、修改社会保险信息的现象;财务与业务按月对账，按规定与基金开户银行、财政部门和上下级经办机构等核对基金的收付情况;严格执行基金支付政策，按月编制基金支付计划，按月足额发放待遇，做到不拖欠、不挪用、不挤占社保基金。

**五、附表**

哈密市社会保险支出绩效自评表